

196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錫兰換貨議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的代表，根据 1957 年 9 月 19 日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①，在北京进行了中錫两国 1962 年的換貨商談，双方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购买、錫兰政府保证出售本議定书附表甲(一)所列的錫兰出口貨；錫兰政府保证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保证出售本議定书附表甲(二)所列的中国出口貨。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錫兰政府将根据进出口貨值平衡的原則，努力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尽可能增加各自的进口和出口，以达到本議定书附表乙(一)和附表乙(二)所列的金額，此項金額将包括第一条所規定的商品的金額。

第 三 条

为便利本議定书的执行，中国和錫兰的国营貿易机构和两国的其他进出口貿易商可以根据本議定书附表甲(一)、甲(二)、乙(一)、乙(二)中所列的商品簽訂合同。

第 四 条

本議定书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① 見本条約集第六集第 203 頁。——編者

双方同意：按照本議定书第三条所簽訂的各项合同，即使在本議定书期滿后，仍繼續执行，一直到合同期滿为止。

本議定书于 1961 年 10 月 7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对外貿易部副部长

錫 兰 政 府 代 表
錫兰粮食专員、粮食供应局长
錫兰政府貿易代表团团长

卢 緒 章

阿 諾 尔 达

(签字)

(签字)

附表甲(一)、(二)(略)

附表乙(一)、(二)(略)